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2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孙杰风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董事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同意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向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方案，并向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及其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并向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通过有关公司首发授权事项，并向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并向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通过稳定股价的预案，并向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通过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议案，并向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通过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议案，并向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通过该议案，并向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通过《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同意在上市后启用，并向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通过《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并同意在上市后启用。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同意在上市后启用，并向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通过该项议案，并同意在上市后启用。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关于聘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中介机构的议案》

通过该项议案，并向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

通过拟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之签署页)

与会董事/授权代表签字：

孙杰风 (签字): 孙杰风 姚春海 (签字): 姚春海

张宇敏 (签字): 张宇敏 朱志康 (签字): 朱志康

卢孔燎 (签字): 卢孔燎 王维斌 (签字): 王维斌

钱俊 (签字): 钱俊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审议通过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同意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为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之签署页)

与会董事/授权代表签字：

孙杰风 (签字): 孙杰风 姚春海 (签字): 姚春海

张宇敏 (签字): 张宇敏 朱志康 (签字): 朱志康

卢孔燎 (签字): 卢孔燎 王维斌 (签字): 王维斌

钱俊 (签字): 钱俊

